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07號

聲 請 人 鑫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君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114年7月2日前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通知業已於114年6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款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一紙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